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世婷
電話：03-3322101#5225
電子信箱：0771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517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6.24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6/24

主旨：檢送延長「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重新公開展覽期間，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公告3份，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本案以本府110年5月21日府都計字第1100126026號公告在案(如附件)，原訂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60日，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擬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90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 (一)110年7月21日(三)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
 - (二)110年7月20日(二)下午2時整及7月22日(四)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演藝廳(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10號)。
 - (三)110年7月23日(五)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 三、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訂於110年7月29日(四)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二)說明會簡報、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四、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籍市議員、平鎮區籍市議員、八德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上均含公告及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公告3份)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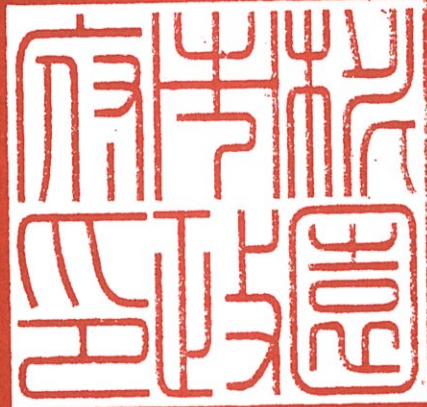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51740號
附件：



主旨：延長「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重新公開展覽期間，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以本府110年5月21日府都計字第1100126026號公告在案(如附件)，原訂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60日，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擬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110年5月5日起90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一)110年7月21日(三)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

(二)110年7月20日(二)下午2時整及7月22日(四)下午2時整假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演藝廳(桃園市平鎮區廣成街10號)。

(三)110年7月23日(五)上午10時整及下午2時整假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二、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一)將訂於110年7月29日(四)下午2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二)說明會簡報、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龍岡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原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 60 日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延長公告展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 90 日，並調整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行政區	日期	時間	說明會地點
八德區	110 年 7 月 21 日(三)	下午 2 點	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平鎮區	110 年 7 月 20 日(二)	下午 2 點	平鎮區婦幼活動 中心演藝廳 (桃園市平鎮區 廣成街 10 號)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下午 2 點	
中壢區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上午 10 點	中壢區公所 地下室大禮堂
		下午 2 點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10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1) 將訂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2) 說明會簡報、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王小姐)

民國 110 年 6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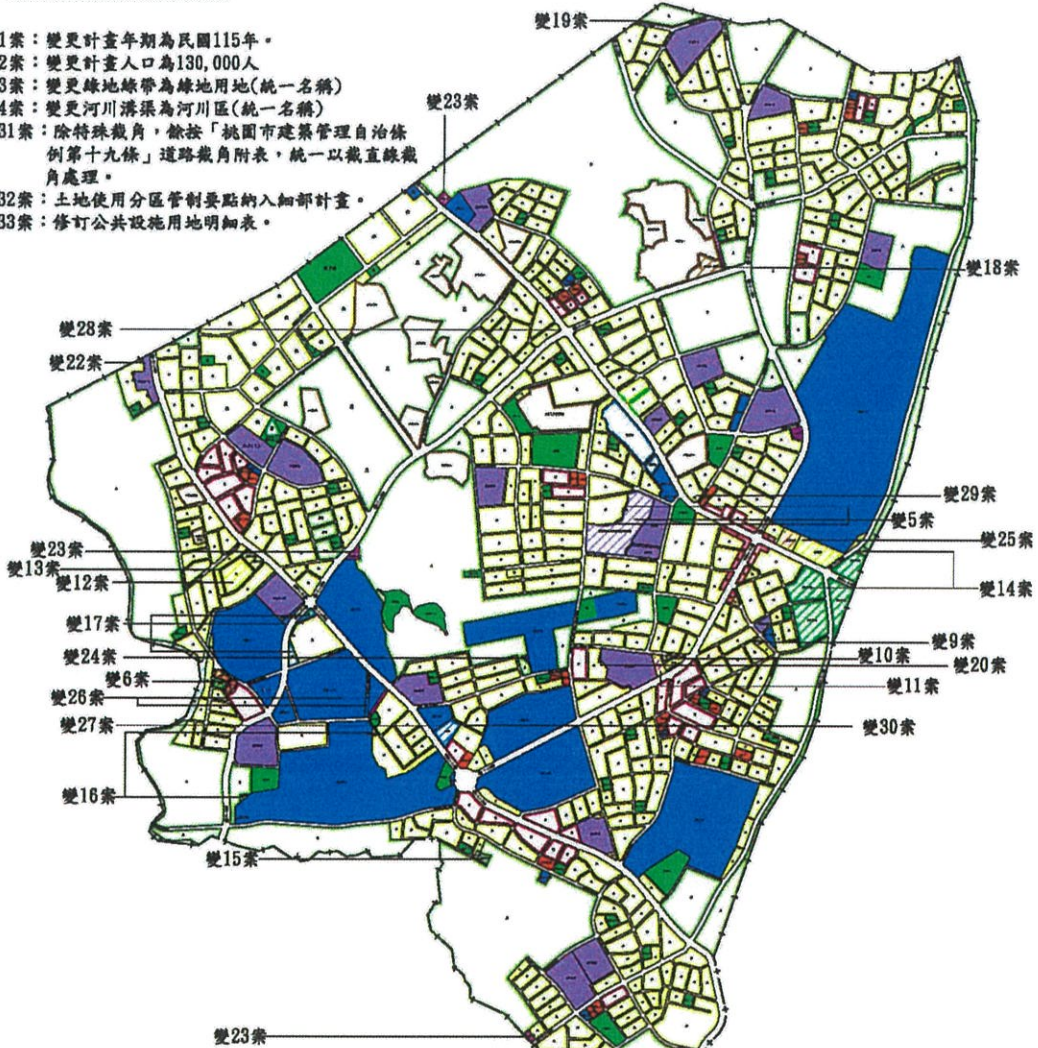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 變1案：變更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 變2案：變更計畫人口為130,000人
- 變3案：變更綠地綠帶為綠地用地(統一名稱)
- 變4案：變更河川溝渠為河川區(統一名稱)
- 變31案：除特殊截角，餘按「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道路截角附表，統一以截直線截角處理。
- 變32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
- 變33案：修訂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變更圖例

綠地綠帶變更為綠地用地	住宅區(圖)變更為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
河川溝渠變更為河川區	住宅區(圖)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	墳墓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私立南亞工專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南亞技術學院使用)	住宅區(圖)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住宅區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南亞技術學院使用)	住宅區(圖)變更為綠地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	兒童遊樂場變更為住宅區	道路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	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住宅區(圖)變更為住宅區	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市場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帶條件範圍
住宅區(圖)變更為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市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都市計畫範圍
住宅區(圖)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停車場變更為住宅區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